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教学〔2024〕34号

学校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桂林学院 “语善标兵”系列荣誉称号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各学生社团：

为全面贯彻国家语委的工作方针，秉承“向学、向善、自律、自强”的校训精神，结合我校语言文字工作实际，进一步挖掘拥有坚定理想信念、积极投身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工作的励志典型，在校园内传播正能量，激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战线活力。经研究，决定面向全校师生开展“语善标兵”系列评选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选范围

面向全校师生，一年评选一次。

二、评选条件

“语善标兵”获评者均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出突出贡献，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表现出色。

（一）“语善标兵”学生个人

参评学生须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意识，积极参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教育活动，乐于

为集体做贡献，发挥模范作用，有典型的先进事迹。2023年至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参评申报：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行政要点，积极参与校内外组织的各类语言文字工作，在典耀中华、中华经典诵读、推普周等各类语言文字工作中表现突出。

2.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积极策划、开展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代表学校参与文化三下乡、少数民族地区推普活动等，并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较好成绩。

3.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表现出色，并在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比赛等国家、省市级相关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二）“语善标兵”学生团队

参评学生团队需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和自治区语委有关语言文字工作方面的各项政策法规，积极落实学校语委各项工作要求，积极投身于国家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及宣传教育工作。2023年至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参评申报：

1.团队成员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能够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通过媒体、活动等积极宣传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并在校园内外形成良好示范效应。

2.团队成员具备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积极参与语言文字工作相关的学术研究、竞赛和创新创业项目申报，并取得突出成绩，推动了语言文字工作的创新发展。

3.团队成员积极参与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及宣传教育的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志愿服务、社会调查等形式，提升社会大众的语言文字素养。

（三）语言文字工作先进教师

2023 年至今具备下列条件的教师，可参评申报：

1. 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和自治区语委有关语言文字工作方面的各项政策法规，积极开展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出色完成各项有关任务。

2. 积极参与国家推广普通话事业和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服从学校普测站工作安排，配合学校语委办及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完成各项语言文字工作，表现积极、成绩突出。

3. 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语言文字学术竞赛或活动，表现突出并为学校争得荣誉。

4. 执着探索语言文字教育的新理念、新途径，为提升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贡献力量。

5. 积极发表相关学术论文、主动从事语言文字相关的学术研究和项目申报，成效显著。

（四）优秀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2023 年至今具备下列条件的测试员，可参评申报：

1. 热爱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敬业勤奋，业务精湛，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自觉的服务意识，积极参加“新大纲”测评能力考核、推普周、少数民族地区推普活动，从事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 1 年以上。

2. 积极参加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严格遵守测试纪律，公平公正，服从安排，认真负责，甘于奉献，业绩突出。工作量达到测试人数不少于 300 人次/学年或培训不少于 18 学时/学年。

3. 认真学习语言文字知识，积极开展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的

科学研究工作，相关科研成果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三、评选数量

“语善标兵”学生个人：10人

“语善标兵”学生团队：2个

语言文字工作先进教师：10人

优秀普通话水平测试员：3人

四、评选程序

（一）推荐阶段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各学生社团根据学校公布的评选类别、数量和条件组织开展“语善标兵”提名、初选工作，初选活动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各单位于**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前将提名名单、申报表格和佐证材料等统一上报。

1.推荐原则。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推荐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群众公认；坚持评选推荐条件和标准；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各学生社团要对本单位推荐的候选团队或个人进行资格审核，集中公示后，方可上报。

2.名额分配。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各学生社团原则上可推荐各奖项候选者（团队）各1个。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请于**2024年6月7日（星期五）16:00**前请将申报表、先进事迹材料（1000字内）纸质版及电子版、3张个人或团队电子版生活照等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xiaoyuwei2009@163.com。

（二）评定阶段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将成立“语善标兵”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结合事实，研究提交2023-2024年度“语善标兵”个人和团队名单，校语委审定后另行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各学生社团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切实做好2023-2024年度“语善标兵”推荐评选工作。在推荐评选的过程中更好地实现对内提高师生业务素质和道德素质，对外展示良好形象的目标。

（二）确保公正透明

评选表彰活动要真实把握评选程序和评审工作纪律，把好审核关，保证评选工作的透明度和推荐人选的质量。对于推荐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

（三）营造舆论氛围

宣传工作要贯穿于评选表彰活动的全过程，学校门户网站等各类媒体，要开设专题专栏，大力宣传“语善标兵”的典型先进事迹，营造“向学、向善、自律、自强”的浓厚氛围。

- 附件：1.桂林学院2023-2024年度“语善标兵”学生个人推荐评审表
2.桂林学院2023-2024年度“语善标兵”学生团队推荐评审表
3.桂林学院2023-2024年度语言文字工作先进教师推荐评审表

4. 桂林学院 2023-2024 年度优秀普通话水平测试员推荐评审表



附件 1

桂林学院 2023-2024 年度“语善标兵”个人推荐评审表

姓名		性别		贴照片处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		曾任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主要事迹（2023 年 7 月至今）				
个人荣誉				

<p>教师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校语委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请双面打印。

附件 2

桂林学院 2023-2024 年度“语善标兵”学生团队推荐评审表

团队名称		申报类别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获主要荣誉			
事迹简介(200字)	(请另附 1000 字内的详细事迹材料, 并报送获奖证明材料)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校语委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双面打印。

附件 3

桂林学院 2023-2024 年度“语言文字工作先进教师”推荐评审表

姓名		性别		贴照片处
学院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教龄		
电话		邮箱		
主要事迹（2023 年7月至今）				
个人荣誉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校语委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桂林学院 2023-2024 年度“优秀普通话水平测试员”推荐评审表

姓名		性别		贴照片处
学院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测评员 年限		
电话		邮箱		
主要事迹（2023 年 7 月至今）				
个人荣誉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年 月 日</p>
<p>校语委审批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公章)</p> <p>年 月 日</p>